公告编号: 2018-013

证券代码: 838516

证券简称: 华美兴泰

主办券商:中投证券

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4 月23 日由深圳市华 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会议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

结束时间: 2018 年 05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北京市岳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王静巍律师。
- (七)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: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 -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;
-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;
 -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

公告编号: 2018-013

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: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。

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8 年 5 月 14 日 9: 00-18:00
- (三)登记地点:
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- (1) 联系地址: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一号厂房三楼 1 区,2 区,4 区
 - (2) 联系人: 罗晶
 - (3) 电话: 0755-28398777
 - (4) 传真: 0755-28398779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- 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》
- (二)《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